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2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99,900,046.62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状况良好。

2021年7月26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1,000,000.00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1,000,000.00元(含本次),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8,900,046.62元将在到期前归还。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5,500	3.13%	42.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165722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万-2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金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起点部分需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产品认购期	2021年07月21日-2021年07月22日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力。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	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为100万-20亿元,则本产品成立;否则,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解冻。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7月23日 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1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1.65% +0.385*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08月20日早上9点30分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品认购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平安银行依据相关法律及国家政策规定,设置24小时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认购的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申请撤销,并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解除后,平安银行将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包含在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和数字口袋平台上勾选的购买确认)。
产品认购日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认购并确认成功的日期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提前终止日及延期终止日	若平安银行选择提前终止或延期结束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的日期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工作日	深圳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收益计算方法	请参阅第三条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平安银行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平安银行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对存款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0.00%/年。
其他规定	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续存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5,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886.19	850,001.87
负债总额	189,437.42	192,513.22
净资产	650,448.77	657,488.65
货币资金	141,837.63	152,4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0,977.58	-3,149.21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52,480.6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8%。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公司本次购买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1,000	6000	36.8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除日常经营中正常洽谈、协商的事项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纳项目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提起仲裁申请。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LCIA关于本事项的终审裁决书(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审裁决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14、2021-032号公告。公司收到终审裁决书后,积极与GNGC沟通交流付款方案。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GNGC首笔付款150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1号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GNGC付款合计125.19万美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GNGC履行付款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裁决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川发龙蟒;代码:002312)自2021年7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沟通协商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明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7-2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同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冯奕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7-26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学士,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赛尔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培训部总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学历,学士、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2,634	369,078	-20.71%
营业利润	96,098	93,474	2.81%
利润总额	96,329	92,948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83	66,685	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07	0.2849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20%	减少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29,264	6,868,584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3,827	1,666,936	2.81%
股本(股)	2,340,452,915	2,340,452,91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2	7.12	2.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有序恢复并持续向好,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公司坚持稳健进取的经营方针,聚焦战略,加速转型,着力提升专业能力,强化核心业务能力,保持公司各项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势头的同时,持续打造特色服务能力。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71%,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现货交易业务策略,降低现货交易业务规模,使得现货交易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时减少;剔除渤海期货现货交易业务收入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5%,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72.93亿元,较年初增加1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1.38亿元,较年初增加2.8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接B047版)

协议和制度、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报告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8.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1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授权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等特定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31,021,605股(含本数)。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20亿元,不超过4,637,565,052.53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8亿元;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36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不超过50亿元
2	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不超过25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2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00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